

# 南昌市发展数字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洪数办字〔2023〕33号

## 关于印发《南昌市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监测评价办法（2023年度）》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科学规范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监测评价工作，现将《南昌市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监测评价办法（2023年度）》印发给你们，请对照评价办法，抓好相关工作落实。

附件：《南昌市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监测评价办法（2023年度）》

南昌市发展数字经济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1月28日

# 南昌市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监测评价办法

(2023 年度)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按照省市综合考核办要求，科学规范地评价我市各县区数字经济发展水平和工作成效，引导各县区发展壮大数字经济，在注重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也注重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相关任务的推进落实，参照《江西省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监测评价方案（2023 年度）》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监测评价对象

全市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包括南昌县（含小蓝开发区）、进贤县、安义县、东湖区、西湖区、青云谱区、青山湖区、新建区、红谷滩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共12个对象。

## 二、监测评价的组织实施

市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监测评价工作由市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改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参加，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共同组织实施。

## 三、监测评价指标及权重

数字经济发展考核评价设定 6 个一级指标，再设定相应的二级指标，总分值 100 分；同时设置加分项 20 分和扣分项 5 分。

6 个一级指标分别为总量指标、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基础设施及应用、数字治理与服务、工作推进，权重分别是 8

分、28分、32分、8分、10分、14分。

对县区的监测评价，根据各县区资源禀赋、发展定位和发展重点在产业数字化指标中（32分）实行差异化考核。

#### 四、监测评价方法

原则上采用功效系数法计分，部分指标采用区间评分法等方法计分。

功效系数法。将评价指标由大到小排序，最大的计该指标分值的满分，最小的计该指标分值的60%分数，其他的采取 $[(本地值-最小值)/(最大值-最小值)*该指标40%分值+该指标60%分值]$ 的公式计算得分。

区间评分法。将评价指标划分若干等级，按照划分标准进行评分。采用区间评分法的指标，原则上应将该指标60%分值设置为区间评分的最低分。

加分项计分方法。根据加分项二级指标具体情况计算加分值，加分项总分值不超过加分项权重分值，即加分项获得总分值不超过20分，其中第23项指标加分不超过3分，第24项指标加分不超过4分，第25项指标加分不超过3分，第26至30项指标加分分别不超过2分。

扣分项计分方法。根据扣分项二级指标具体情况直接计算扣分值，扣分项总分值不超过扣分项权重分值，即扣分项的总分值不超过5分。

本监测评价指标涉及的时期指标均以年为单位，为评价上一年实际发生数；涉及的时点指标，为评价上一年年末数。

## 五、监测评价数据来源

除数字经济规模由中国信通院提供，其他的数据均由有关市直单位负责提供；加分项由各地向市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证明材料，市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向有关市直单位核实。

## 六、监测评价程序

按照分项计分、评价统分、结果审定三个步骤开展监测评价工作。

**（一）分项计分。**由负责各二级指标的责任单位根据日常掌握的工作数据情况进行打分，并加盖公章于每年的2月10日前报送市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评价统分。**按照二级指标的计分方法，市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计算各考评对象的指标得分，并加总形成总得分。

**（三）结果审定。**市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考核评价结果呈市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审定后，发布全市数字经济发展考核结果情况通报。考核结果将同步应用（换算）于全市综合考核“数字经济发展水平”指标的考核评分。

## 七、监测评价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务必高度重视，把该项考评工作作为“头号”工程来抓，明确主要负责同志为考评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并将各项考评指标的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分解落实到位。市直各责任部门要切实履行考评主体责任

任，全面落实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工作人员责任明确的工作责任机制，确保每个指标、每个项目的考评责任落实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市监测指标评价单位同时也是落实省监测指标的牵头责任单位，负责与省数字经济监测指标评价省直部门做好对接工作。

**（二）强化沟通协调。**各县区、各责任部门要做好上下沟通对接工作，尤其是要把与省直主管部门的沟通对接工作作为评价工作的核心环节来抓，全力以赴争取省直主管部门的支持与指导，为加快推动全市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夺取监测评价工作先进凝聚起强大合力。要积极主动加强与同类县区沟通，密切关注同类县市区高质量发展情况，对标对表，补短强弱，精准施策抓好评价工作。

**（三）强化评价督促。**各地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加强日常督查指导工作，定期调度监测评价工作进度情况，认真梳理汇总监测评价工作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改进提高意见，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反馈至各责任领导及责任部门，促使监测评价工作责任落实到位。

- 附件：1. 南昌市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监测评价指标及责任分工
2. 南昌市各县区产业数字化差异化考核分值权重分配表
3. 评价指标

## 附件1

## 南昌市数字经济发展水平考核评价指标及责任分工（2023年度）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权重	评分规则	评价责任单位
1	总量指标 (8分)	数字经济规模	—	8分	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市发改委牵头，市直相关单位配合
2	数字产业化 (28分)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	亿元	9分	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市发改委
3		高成长性数字经济企业新增数	个	8分	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局
4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速	%	3分	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市市场监管局
5		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新增数	个	4分	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6		软件产业培育	—	4分	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市工信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权重	评分规则	评价责任单位
7	产业数字化 (32分)	工业数字化	—	各县区工业数字化一级指标分值权重见附件2，二级指标分值权重由评价责任单位根据一级指标分值权重进行分配	由评价责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计分方法	市工信局
8		服务业数字化 (电子商务)	—	各县区服务数字化一级指标分值权重附件2，其中电子商务发展和智慧文旅指标权重按照2:1进行分配；二级指标分值权重由评价责任单位根据一级指标分值权进行分配	由评价责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计分方法	市商务局
9		服务业数字化 (智慧文旅)	—	景区视频、客流在线率、打卡率综合平均值，数字文旅相关品牌申报创建，推进VR、5G、AI等新技术在文旅行业运用情况共3项二级指标	由评价责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计分方法	市文广新旅局
10		农业数字化	—	各县区农业数字化一级指标分值权重见附件2，相应的二级指标分值权重由评价责任单位根据一级指标分值权重进行分配	由评价责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计分方法	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网信办分别牵头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权重	评分规则	评价责任单位
11	数字基础设施 及应用 (8分)	5G网络建设	个	1分	区间评分法	市工信局
12		重点领域网站IPv6支持度	%	2分	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市委网信办
13		双千兆网络应用	—	5分	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市工信局
14	数字治理与服务 (10分)	数据共享	—	5分	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市政数局
15		赣政通使用情况	—	2分	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市政数局
16		赣服通使用情况	—	2分	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市政数局
17		智慧教育	—	1分	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市教育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权重	评分规则	评价责任单位
18	工作推进 (14分)	“机会清单”“产品清单”发布数	条	2分	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市发改委
19		供需对接活动场次	次	2分	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市发改委
20		省级应用场景示范项目数量	个	2分	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市发改委
21		集聚区当年建设目标完成情况	%	3分	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市发改委
22		数字经济项目推进情况	—	5分	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市发改委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权重	评分规则	评价责任单位
23	加分项（20分）	国家、省部级荣誉、奖励数量	次	3分	每次1分，累计不超过3分	市发改委牵头，市直有关单位配合
24		数字经济上市企业新增数	个	4分	沪深北上市每家4分，“新三板”基础层挂牌每家1分，新三板基础层转创新层每家1分，新三板创新层挂牌每家2分，累计不超过4分	市金融办
25		独角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专精特新小巨人（或省级专业化小巨人）企业的新增数	个	3分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每个0.5分，独角兽、专精特新小巨人（或省级专业化小巨人）企业每个1分，累计不超过3分	市科技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6		创新能力	—	2分	具体评分规则见附件3	市科技局
27		产业赛道招商情况	%	2分	具体评分规则见附件3	市商务局
28		省市数字经济工作支持情况	—	2分	具体评分规则见附件3	市发改委
29		氛围营造	次	2分	具体评分规则见附件3	市发改委
30		政策制定和机制建立情况	—	2分	具体评分规则见附件3	市发改委
31	扣分项（5分）	日常工作落实情况	—	5分	具体评分规则见附件3	市发改委

附件2

## 南昌市各县区产业数字化一级指标分值权重分配表 (2023年度)

县区	2023年产业数字化一级指标分值权重 (基本分值32分)		
	农业数字化	工业数字化	服务业数字化
南昌县(小蓝经开区)	5	19	8
进贤县	7.5	16	8.5
安义县	7.5	16	8.5
东湖区	0.6	0	31.4
西湖区	0	0.5	31.5
青云谱区	0	6.5	25.5
青山湖区	1	14.5	16.5
新建区	3	16.5	12.5
红谷滩区	0.6	0	31.4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0.6	22.2	9.2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含临空经济区)	0.6	22.2	9.2
湾里管理局	3	3	26

注：该表格各县区产业数字化权重系数参照的是《2021年度南昌市高质量发展目标考核实施意见》中的各县区三产分值权重系数。

### 附件3

## 二级指标解释

1. 数字经济规模：指各县区、开发区在考核年度内以货币表现的数字经济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参照省考核办法进行考量，各县（市、区）的分值按照我市在省考核中的得分率的60%记分。

2.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指各地在考核年度内以货币表现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考核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总额（4分）、占GDP比重（3分）以及增速（2分）三个指标。

3. 高成长性数字经济企业新增数：包括新入选国家及省级数字经济权威榜单企业数（2分）、新增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数（2分）、新增省数字经济重点企业数（1分）、新增数字经济领域独角兽、潜在独角兽、种子独角兽、瞪羚、潜在瞪羚企业数（1分）、新增数字经济领域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数（1分）。

4.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速：指各地核心产业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按照增幅从高到低排序。采用区间评分法计分。

5. 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新增数：指各地期末较上年新增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新增数。

6. 软件产业培育：反映各地软件产业的培育情况，主要考核业务收入指标。产业规模（2分），增速（2分）。

7. 工业数字化：考核的是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数、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新增数，工业互联网发展，企业上云数，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数量共4项指标。（1）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数、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新增数量：指各地期末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和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较上年度新增数量。（2）工业互联网发展：指各地工业互联网发展整体情况。包括：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企业级、行业级、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新增数）以及5G规模化应用（5G+工业互联网项目数、5G扬帆优秀案例、5G绽放杯获奖数）。（3）企业上云数：指各地期末上云企业数量。（4）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数量：指各地期末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数量。

8. 服务业数字化（电子商务）：考核的是网络零售额，网络零售额增速，电商示范基地、电商直播示范基地数量，电商示范企业数，出台电商资金奖补政策，举办线上促销活动共6项二级指标。上述6项指标的具体定义、分值权重和计分方法由评价责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9. 服务业数字化（智慧文旅）：考核的是景区视频、客流在线率、打卡率综合平均值，数字文旅相关品牌申报创建，推进VR、5G、AI等新技术在文旅行业运用情况共3项二级指标。上述3项指标的具体定义、分值权重和计分方法由评价责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10. 农业数字化：考核的是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数量和数字乡村创新发展情况。（1）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指各地农业物联网发展水平，考核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数量。（2）数字乡村创新发展：指各地本年度获评优秀案例和积极报送数字乡村创新发展案例情况；在数字农业上获得重大项目支持、荣誉情况等。上述二级指标的具体定义、分值权重和计分方法由评价责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11. 5G 网络建设：指各地平均每万人所拥有的 5G 基站个数。

12. 重点领域网站 IPv6 支持度：指对各地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重点领域网站 IPv6 支持度监测评分。

13. “双千兆”网络应用：包括千兆用户占比（1分）、“双千兆”应用数量（1分）、恶意破坏通信设施事故发生数量（3分）。

14. 数据共享：指各地在推进数据目录挂接、数据资源更新、实时更新数据资源挂接、数据共享创新应用等工作方面的总体考评分情况。

15. 赣服通使用情况：反映各地推动赣服通建设及使用情况。考核用户使用度（1分）和服务成效度（1分）。

16. 赣政通使用情况：包括高质量应用接入情况（1分）和高质量待办使用率（1分）。

17. 智慧教育：反映各地推动智慧教育平台及设备使用情况。

18. “机会清单”“场景清单”发布数：指各地按照应用场景行动计划要求发布本地“机会清单”“场景清单”的数量。

19. 供需对接活动场次：指各地按照应用场景行动计划要求开

展供需对接相关活动的场次数。

20. 省级应用场景示范项目数量：指各地入选省级应用场景示范项目的数量。

21. 集聚区当年建设目标完成情况：指省级数字经济集聚区按照当年目标要求，推进集聚区建设情况以及各地谋划培育数字经济集聚区工作情况。

22. 省级数字经济重点项目、新基建项目：指各地列入省级数字经济重点项目、新基建项目的推进情况。考核当年投资完成情况（2分）和项目个数（3分）。

23. 国家、省部级荣誉、奖励数量：指各地获得的国家、省部级荣誉以及奖励的次数；每次1分，累计不能超过3分。

24. 数字经济上市企业新增数：指各地新增的数字经济上市企业数量；沪深北上市每家4分，“新三板”基础层挂牌每家1分，新三板基础层转创新层每家1分，新三板创新层挂牌每家2分，累计不超过4分。

25. 独角兽（种子、潜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或省级专业化小巨人）企业新增数：指各地独角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专精特新小巨人（或省级专业化小巨人）企业的新增数量。

26. 创新能力：指各地在考核年度内数字经济创新能力和水平。考核本年度数字经济重点领域市科技重大专项设立数量（1分），每设立一项市科技重大专项得0.3分，累计不超过1分；市科技重大专项指的是南昌市行政区划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

格的单位承担的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揭榜挂帅项目，具体见《南昌市科技重大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本年度年营收3亿元以上数字经济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行动推进情况（1分），完成目标得满分，未完成目标的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得分=目标完成比×1分。

27. 产业赛道招商情况：指各地数字经济在主攻产业赛道的年度招商完成情况，考核的是2023年度新签约项目引进个数（1分）和签约投资金额（1分）。按照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28. 省市数字经济工作支持情况：指各地本年度对全市乃至全省数字经济工作支持情况的综合评价，如服从市里调度提供人员支持数字经济工作、配合省市数字经济调研工作、响应省市数字经济重要会议及活动等工作内容的总体评价。具体的工作支持情况以各县区提交的佐证材料为准，每支持一项工作得0.2分，累计不超过2分。

29. 氛围营造：反映各地数字经济在氛围营造上的相关工作情况，考核的是本年度当地数字经济相关工作如典型经验或特色做法获宣传报道情况。具体的宣传报道情况以各县区提交的佐证材料为准，获中央新闻网站、中央新闻单位宣传1次得0.75分，获行业媒体、政务发布平台宣传1次得0.5分，获地方新闻网站、地方新闻单位宣传1次得0.25分，累计不超过2分。中央新闻网站、中央新闻单位、行业媒体、政务发布平台、地方新闻网站和地方新闻单位具体名录见国家网信办公开发布的最新版《互联网新闻信息稿源单位名单》文件。

30. 政策制定和机制建立：反映各地数字经济政策制定情况和组织协调机制建立情况的总体评价。政策制定指的是各地数字经济行动方案、工作计划、实施方案、重要政策等文件的制定推进情况。组织协调机制建立指的是各地数字经济机制建立及创新情况，包括数字经济领导小组成立、数字经济专班组建、数字经济相关会议的召开和活动的举办、数字经济项目推进机制建设、招商工作机制建设、审批服务机制优化创新等工作情况。具体开展情况以各县区提交的佐证材料为准，每开展一项工作得 0.2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31. 日常工作落实情况：反映的是各地数字经济日常工作的落实情况，包括省数字经济调度材料、市数字经济周报报送工作和其它数字经济日常工作落实情况。省数字经济调度材料、市数字经济周报报送工作落实情况将每月进行一次通报，如省数字经济调度材料或市数字经济周报未报送，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省数字经济调度材料报送时间以省里规定的时间为准，市数字经济周报报送截至时间为下一周第一个工作日的 17:00），报送的调度材料或周报内容质量存在不足等情况被通报，每次扣 0.2 分，同时如果其他数字经济日常工作落实不力被省市通报，每次扣 0.2 分，总共累计不超过 5 分。